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3167663797

地 址：吉林省蛟河市奶子山街中岗街北岗路1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15日，吉林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珲春车办海关申报进口炼焦煤，涉及150720241000001031等86票报关单，外贸合同及附件显示其成交方式为DAP卡梅绍瓦亚/珲春南，由于俄罗斯铁路更换车皮，导致载重发生变化，吉林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将此事告知货运代理报关公司，致使该86票报关单漏报运费1.89万元，经海关计核，应缴税款为人民币1190.76万元，漏缴税款为人民币0.31万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的查问笔录、报关单、偷逃税款计核证明、企业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吉林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载重与实际运费差额表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当事人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

且漏缴税款不满二十五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二目所列之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05万元。（漏缴税款的16%）。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建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吉林海关待报解账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20日